

法規名稱：(廢)臺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輔導辦法

廢止日期：民國 95 年 04 月 17 日

第 1 條

為加強輔導臺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以下簡稱青果社）之組織與經營，增進其業務發展及增進生產者收益，特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臺灣地區各項青果產、運、銷業務，得由青果社經營之。

第 3 條

青果社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但其經營之業務應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之指導及監督。

農委會對青果社之指導及監督，如涉及社務者，應會同主管機關為之。

農委會得會同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單位、學者、專家組成專案小組，定期輔導青果社之營運。

第 4 條

青果社社員代表、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除參加法定會議之出席費及差旅費外，不得支領其他費用；其出席費及差旅費基準，由社務會訂定，報主管機關核定。

第 5 條

青果社總社置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一人至三人，各部置經理一人。總經理由理事會全體理事過半數通過後聘任，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副總經理及一級主管以下人員由總經理聘免，送理事會備案。

青果社總經理新進年齡在五十五歲以下，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大專畢業或高等考試及格，並曾任大規模公私企業社團首長職務或副首長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異者。
- 二、大專畢業或高等考試及格，並曾任政府機關相當薦任六職等以上主管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異者。

青果社總理由青果社現任人員聘任者，須任二職等職位二年以上，考績一次列甲等者，並得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 6 條

青果社經營業務，應作計畫產銷，必要時，得辦理契約供應、保價運銷、融通資金及其他適當措施。

青果社辦理香蕉外銷時，應將年度外銷產銷計畫報請主管機關函轉農委會核定後實施，其產銷計畫內容應包括外銷契約保證價格、外銷合約數量及價格、蕉款分配、平準基金運作之預估、外銷香蕉不合格品之最低內銷價格及殘貨處理方式等相關資料。青果社於年度香蕉外銷產銷計畫結束後，應將執行結果及檢討報告，函報主管機關及農委會備查。

第 7 條

青果社應視業務發展情況，適時調整組織編制，經社員代表大會通過，報主管機關核定。

第 8 條

主管機關及農委會應加強青果社總社、分社之考核評鑑。成績優良者，應予獎勵；辦理不善者，應輔導改善。

第 9 條

青果社辦理社務、業務、有違反法令、怠忽職務或其他足以危害青果社利益時，得由主管機關或農委會視情節輕重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或終止委託業務。

第 10 條

青果社理事、監事如有違反法令或有其他足以危害青果社之情事者，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會商農委會，解除其職務。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